

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兴韩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867,9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24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1,867,96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相关情形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2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彭美英律师、阮文汉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2 日